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住建通字〔2021〕7号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工程造价计价定额管理的通知

各区市建设局，国家开发区建设局，综保区建设局，南海新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维护建筑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建设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现就加强工程造价计价定额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市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进行工程概算、招标控制价等计价活动，应当执行2016年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之后发布的各专业新版消耗量定额，停止使用已经废止的定额。社会投资项目可参照执行。

二、根据各专业新版消耗量定额的定额水平，结合建设市场招投标、工程发承包及工程结算等市场人工价格实际情况，经分析测算，我市现阶段各专业定额市地人工工日单价最低标准综

合取定为 117 元。该价格实行动态管理，将按照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发布。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通知执行之日前已竣工结算的工程和在建工程已完成的工程量不再调整。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2 月 1 日